

臺南 400 市民卡一般卡預購申請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則免填		
申請版面	☐ A.臺南平安祀百(紀念版紅) ☐ B.安平港灣古地圖(紀念版藍)		
申請狀況	☐ 首次申辦一般卡 ☐ 已持有林百貨版一般卡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浮貼處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臺南市市民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 / 代理人：_____ (簽章) 區公所受理人員：_____ (簽章)

※以下由區公所受理人員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版面	☐ A.臺南平安祀百(紀念版紅) ☐ B.安平港灣古地圖(紀念版藍)
申辦費用	於受理預購當日已繳納 100 元

受理人員簽章：

受理單位戳章：

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預購登記日期：113年4月17日至4月30日。
2. 申辦費用：每張100元。
3. 領卡日期：6/5起，由原受理之區公所陸續通知。
4. 領卡方式：持申請人身分證及本收執聯向受理申請之區公所，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
5. 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卡限本人使用。
6. 如有疑問請洽區公所電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06)2991111轉1158；並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
<https://civilcard.tainan.gov.tw/>、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第一聯：區公所收執聯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為製作及利用臺南市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